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113.2.26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本籍(僑生士專各廣學學校學不善、在班類教分生)在生含外碩職、推育班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 <u>萬</u>	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三)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四)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 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研究生85分以上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三、112-1 學期成績單。 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 五、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111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2-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	一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2	本校清寒 學生獎學 金		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 人每學期一元為阿 (金額多方) (金額多 (金額多) (金面) (金面) (金面) (金面) (金面) (金面) (金面) (金面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 <u>7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研究所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三、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三、112-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 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 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	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籍(碩職教學) 金		15名	10,000 元	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 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 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 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 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 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三、112-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 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	一二、,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就是一个,是是一个,就是一个,我们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13.2.26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4	本校清寒 原住民學 生獎學金	寒原住		視同學清寒程度 發給每人每學期 新台幣5,000元 至20,000元不等 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 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2-1 學期成績單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
	王知勵教 授紀念獎 學金		1名	3,000元	一、112-1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2-1學期成績單三、清寒證明	請至河工系辦 申請
06	宇泰工程 顧問公司 獎學金		3、4年級各 1名,共2名	10,000元	一、3年級以上學生二、前學期(一)學業成績達75(二)操行成績達80分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2-1學期成績單	
07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 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 班及進修學 士班各1名	5,000 元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 (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13.2.26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8	翁一鳴助 理教授 贈清 學金		1名	5000 元	一、111-1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者優先。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2-1 學期成績單四、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辦 申請
09	益利航運 林柏宏系 友捐贈 助學金	航 運 管 理 研 究 所學生	2名	10,000 元	一、操行80分以上 二、學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 三、申請者以航運總論與航業經營與管理兩科目 總分較高者		請至航管系辦 申請
10	林光教授紀念獎學金	帕答么	大學部5名 研究生3名	20,000 元	前學期 (1)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一、 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 申請
11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	大學部	大 學 部 8 名; 研究所2名	10,000元	大學部: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 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研究所: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 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碩 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 別印出申請書。	請至航管系辦 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2		環 漁 系 大 學 部 2~4年級		獎學金依申請人 數調整	一、外語能力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650 分以上或日文檢定N1-N4)。 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文檢定N1-N3。 二、生活關懷獎學金: (一)限大學部在籍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30%以內,或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成績單,平均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80分以上者)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三、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業成績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各學制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四)政府機關開立之有效清寒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3	海與院物科系獎料源境漁學關學學生業、懷	環物業學學籍境與科系部生生漁學大在	生學名秀學至原	依申請人數調整	一、生活關懷獎學金: (一)限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三)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成績單,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四)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二、成績優秀獎學金: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各學制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	一、生活關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四)政府機關開立之有效清寒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排名)。	請至環漁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4		電院学學學	金額及名額金審核委員會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生依者。	 一、助修獎學金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2-1 學期成績單。 	請至電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13.2.26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海代有大學船股公獎	航管系		契約」, 兩者平均 分數最高 者得獎學 金 25,000	一、上學年成績平均:80分 二、操行:80分 三、體育:70分 四、須修畢「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 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元。 五、本系學生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與「租傭船契約」成績)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獲獎學生由海 瀧船務公司 優先提供學 期實會。
16	航運管理 學 海 代 有 捐 頭 貴 學 金	日間部碩士班	二、申請之論文應	已通過口記	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 式,該名學生並已取得碩士學位。 為之獲獎論文送交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每學期一篇論文,每篇三萬元。研究主題限散裝海運。碩士生得申請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由系主任聘請三名委員審查取成績最高者。 二、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請至航管系辦 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0)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商船系	3-4名				
	建華海運獎學金	航管系	3-4名		一、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3、4年級以及研究所學生,畢業後有意從事海運產業或船員工作者,且同意於畢業後接受海運暨管理學院之就業調查。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 列印出申請書。 二、建華海運公司獎學金申請書。	並 競技 請於3月15日 前備齊文件送 至生輔組申請
		運輸系	1名	每名20,000	二、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就讀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三、家境清寒: 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者,依該辦法計算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三、籃球校隊隊員,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籃球隊員獎學金領取資格必須是籃球校隊隊員,且在前一年參加過全國性比賽,並提供參賽球員登錄名冊內頁影本。) 四、各獎項申請者前學期成績須在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五、清寒及籃球校隊成員優先。	四、112-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 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 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 部)。 五、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 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17		輪機系	3-4名	元			
		海洋經管	1名			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 損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海洋觀光	1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1)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8	中華海洋 生技(股)公 司獎助學 金	食學水殖系境與科大及所品系產 、生漁學學研生科、養學環物業系部究	家境清寒或成 績優秀每系5名	每名20,000 元	一、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二、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等三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含進修學制學生),學業成績7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四、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具申請資格 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需檢附 111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 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 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 國稅局申請)。	一、請勵請請表申實際。 計劃 請請 表申 請請 表申 计算 的 计算 的 表, 我自己,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19	旺 默 (阿 默)食品企 業有限公 司 逸	艮中州	大學部 5 名(每 年級至少一名)		一新生不得申請。 二、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 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 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 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上學期成績單。 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 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1 年 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 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五、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食品科學 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0	馬來西亞 校友會獎 助學金	本校在 籍馬來 西亞僑 生	10名	4,000 元	清寒優秀: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 列印出申請書。 二、111 學年度成績單。	請至生輔組申 請
21	台友弱勢心金校懷生學	平 仪 仕籍 學 生 (戶籍 地		20,000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亦可申請) 二、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有關證明文件。	獲獎助學期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2	NX臺灣國際物限分司學金	院 大 學 部2年級	3名	20,000	凡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海運學院5条學生皆可申請)(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 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政府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3)其他特殊情形,皆可申請。 家境遭困、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之學生(含陸生)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需至少包括 1.家庭狀況(含從事 之行業與經濟狀況)、2.求學及成 長過程、3.自我評價(含性情、興 趣、專長、優缺點)、4.未來職涯 規劃等四項主題)。 (三)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需包 括操行成績)正本乙份,影本均 不受理。	請至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場合は人みが		- •			/dl	**** *****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樊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3	NX臺灣國 際物流股 份有限公 司物流專 題獎學金	海管院四大 學(修五貫生碩研運理三年學學含部年大)士究暨學、級部生進及一四與班生	3名	特優30,000 優選20,000 佳作10,000	一、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 (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 究生。二、本院學生已申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碩士班 之五年一貫方案者,為優先獎助對象。	一、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申請表二、中文摘要三、英文摘要四、專題研究報告一份(5000字以內)	請至所屬學系系辦申請 *相關申請事宜 請詳見海運學 院公告(收件至 5月20日)
24	友聖關係 企業航運 清寒獎助 學金	工程學	商 船 學 系 2 名、輪機工程 學系3名	每 學 期 30,000 元	凡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皆可申請: 一、有志從事航運工作者及有意願上船者,優先。 二、具清寒資格證明,優先。 三、學業總平均為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者。 四、有意願上船之男生,優先。 ※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唯不得兼領其他義務性之獎學金。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簡易履歷表。	請至生輔組申 請 (申請通過同學 需前往贊助公 司進行簡單的 面試及參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5)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5	有妙獎學 金	海 洋 觀 光 管 理 學 程 之 學生	1名	5,000	一、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曾擔任班級幹部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請至觀光系辦申請
26	楊昭奎教授清寒獎學金			每名新臺 幣33,098元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6)有清寒證明者。 ※除持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外,其他家境清寒者均須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 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112-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 名百分比)。 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三項各類有效	請至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6)

編號	獎學金名稱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7		航管系運輸系	家境清寒 3 名 成績優秀 3 名 僑外籍生 2 名 家境清寒 1 名 成績優秀 1 名 橋外籍生 1 名	20,000	 ※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 ※ 成績優秀(大一新生不得申請):大學部學生-海運學成績80分以上者。 ※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70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僑生免附)。 (112-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112-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112-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	
	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獎 學金		家境清寒1名 成績優秀1名 僑外籍生1名	10,000	 ※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 ※ 成績優秀:大學部大三學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1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四、申請家境清寒資格者:若無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 遇家庭證明,則需檢附111年度 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 局申請)。	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7)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8	大量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獎助 學金			2 萬元	 一、成績優秀:本校大學部3名、研究所1名,操性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班排名百分比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 二、家境清寒: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共1名,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2-1學期成績單(需附班排名)。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 四、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無上述清寒證明文件則需檢附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五、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 請
29	洪禎爲大士班大八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航運 運 學 会 在	2名	20,000	一、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並已完成本校論文上傳手續者。	一、研究主題限定期航運(航商、港口、及內陸櫃場等相關主題),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8)

	四二里门际			·		见(10) 113.2.20 / (20)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0	光隆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獎助 學金		11 名(每系至多 1 名為原則)	20,000	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 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請至生輔組申請(凡獲得本獎問等等)等。 (凡獲得本獎的學生,不是有事的。 (內達得本獎的學生,不是 (內達的學生,不是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學學, (內達的)。 (內達的)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31	光隆實業別分學金	機 械 系大學部	家境清寒 4 名,每 成績優秀 4 名,每 成績優秀 4 名,每 僑外籍生 1 名,每	写名 30,000 元写名 20,000 元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且學期平均成績須達7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二、成績優秀:本辦法所稱成績優秀學生認定條件如下(大一上學期不得申請):(一)大學部學生:學期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二)僑外籍生:機械系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期平均成績7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三、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前學期成績單(含有班排名)。 五、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111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稅國或國稅局申請)。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機械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9)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2	范長助	20	25,000 元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學業成績無限制)。 二、家境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序核發獎學金): 1.父母雙亡者。 2.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3.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4.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5.單親家庭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14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6.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即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2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650萬元以內)。 三、未符合上述家境清寒者,但確實因經濟需求而在校內外打工者,亦可檢具自述表提出申請。(若家境清寒申請者缺額,則至多可補助符合本項次資格者5人)	本。 三、前學期成績單(含有班排名)。 四、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111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請至生輔組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0)

113.2.26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3	海鷗春陽 文教基金 會【英文 表現優異 獎學金】	學生(不含質量)	不定	5,000- 30,000	一、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860 分至 895 分(含)者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5 千元。 二、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900 分(含)以上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1 萬元。 三、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滿分 990 分或相當檢定級別達滿分者獎勵 3 萬元。 ※學生在學期間獲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 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請至生輔組申 請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2月26日起至3月22日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助修獎學金、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物流專題獎學金、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